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七期(二标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1日,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对照《成都天府新区恒大天府半岛七期(二标段)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等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50000.00 万元,建设“成都天府新区恒大天府半岛七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 栋 29F-48F 商住楼(70-73 栋、76-81 栋,H=119.25-146.28m,1F 为商业用房)、4 栋 29-39F 纯住宅楼(74-75 栋、82-83 栋,H=88.95-119.25m)和三层地下室(全部为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场和物管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七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七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天成都管规建城复[2017]58 号)。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0%。

2、验收范围

本项目二标段建设内容:4 栋 29-39F 商住楼(75-76 栋、81-82 栋,H=94.76-126.10m,1F 为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雨水管网。

运行期废水：项目周边污水管道已经建成，外排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沉渣处理后就近排入南侧规划市政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锦江。

2、废气

施工期废气：针对扬尘采取了施工场地场界围挡、洒水降尘、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时遮蔽和覆盖、冲洗车辆等措施，针对车辆、施工机械尾气采取了选用机械设备良好的施工机械和车辆、选用优质燃油等措施。

运行期废气：

-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住户产生的油烟经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2) 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或者建筑山墙排放；
- (3) 垃圾房密闭设置，并设置分体空调，在排风系统风管上设置除臭装置，垃圾房所产生的恶臭除臭后于地面绿化带排放，居民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 (4)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5) 严格执行《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七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天成都管规建城复[2017]58号)的要求：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得新建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选用了低噪设备、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等噪声治理措施。

运行期噪声：相关监测单位已在该项目 81#1 单元住宅入口、发电机房上层地面东侧、发电机房上层地面南侧、发电机房上层地面西侧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施工期固废：废弃土石方已运至成都市兴隆镇刘家坝打造农业产业园；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已交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已交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行期固废：项目暂无商户入驻，暂无固废产生，后续商户入驻后须及时完善签订清运协议手续，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运行期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和影响。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单位的环保组织机构以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了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满足《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认真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专家组：

吴军

2024年5月21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林霄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5198129070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誉劼	四川德翌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8385762
监测单位	韩奕强	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6387680
特邀专家	吴平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628184425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1日